

台南縣東山鄉東山村

二二九號林小雲先生問：

七五承租地

不得轉租他人

某甲將耕地分別出租與某乙及某丙，均訂有三

七五耕地租約。但某丙將所租耕部分，再轉租與丁、戊二人，似此情形，某丙是否違反規定？

某甲如欲將耕地全部售予某乙，須否先以書面通知某丙？某丙轉租是否不受影響？

本社轉請高瑞錚律師答覆：

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

條規定，承租人應自

任耕作，不得將耕地

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

人，如有違反，原定

租約無效，得由出租

人收回自行耕種或另

行出租。某丙如確有

不自任耕作，將所租

耕土地轉租與他人情

事，某甲自得主張原

訂租約無效。某丙果已喪失法律上承

租人的地位，某甲要將耕地全部賣與

某乙，固無問題。否則，某丙內仍合

法承租其一部，某甲就應依同條例第

十五條的規定，在出賣此部分耕地時

，先以書面通知某丙，問他願否以同

一條件優先承受，等到某丙表示放棄

，或在十五日內未以書面表示承受，才可出賣與某乙。

換句話說本件情形，應先澄清某甲得以某丙轉租為由，訴請法院確認某甲與某丙的耕地租賃關係不存在。一俟獲得勝訴判決確定。某甲可持

向管轄鄉鎮區公所辦理三七五耕地租約註銷登記（台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八條）然後某甲與某乙間買賣行為，才能順利完成。

號筒大森先生問：某甲向某乙承購建地一筆，不幸未及辦理移轉登記，某乙忽告死亡，現在由他的弟弟辦理繼承登記中，請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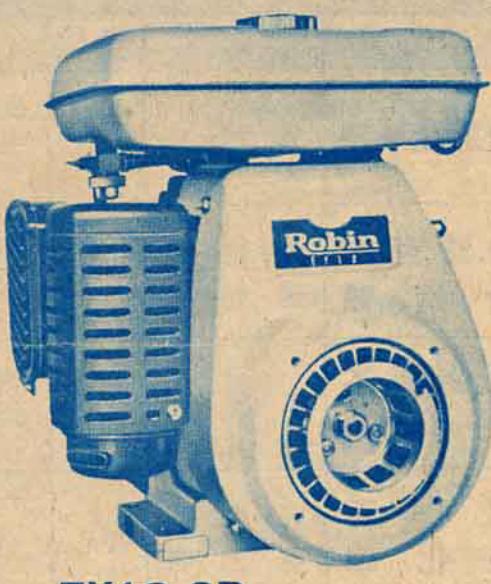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某甲能否行使買賣契約上的權利？（二）如某乙之弟不肯辦理移轉時，如何補救？

依照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上段規定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的一切權利義務。因此某乙的繼承人應負有依買賣契約將建地交付某甲，並使某甲取得所有權的義務。所以，某甲當然可行使契約上的請求權。



依照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上段規定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的一切權利義務。因此某乙的繼承人應負有依買賣契約將建地交付某甲，並使某甲取得所有權的義務。所以，某甲當然可行使契約上的請求權。

汽油、柴油 二衝程・四衝程
一馬力至二十馬力各馬力齊全



樂敏牌

ロビン
エンジン

農業、產業機械之動力源
•強力•輕便•省油•耐用

製造元：富士重工業株式會社
經銷處：樂敏有限公司

台北市康定路18號4樓
TEL.3610740•3612045•3613541~3

兼售ROBIN汽油引擎發電機
RG10C・RG17D・RG25D・RG33D・RG50